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1 月 10 日(四)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研究所招生面臨困境的因應之道。	1.調整招生人數為 12 名。2.進行多元招生管道策略。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林世忠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林青穎 老師	請假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協助：

沈玟涓 助理	沈玟涓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自 104 學年

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課程三學分，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課程者至多二十二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p>	<p>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三學分，至多十二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外加至多九學分。</p>	<p>修改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p>

#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自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4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3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 1月10日應用英語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修正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刊登一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課程三學分，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課程者至多二十二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四、指導教授為協助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得參酌各研究生專業背景，要求其指導之研究生至本校學院部補修專業科目。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五、學生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六、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所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一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七、本學系研究生應以在本學系(所)授課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學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學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八、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九、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2、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

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二) 論文考試：

- 1、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2、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三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3、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4、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